

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宝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金宝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干管及尾水回用管道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宝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金宝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干管及尾水回用管道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芗发改审【2022】4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金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漳州金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宝园区（规划部门红线范围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配套入厂污水干管和配套尾水（中水）管道两部分，配套入厂污水干管，管径为DN300-DN1000，总长约2876米，配套尾水（中水）管道DN300-DN800，总长约7786.5米。项目总投资7008.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546.54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招标项目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宝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金宝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干管及尾水回用管道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市政公用工程中城市排水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属于大型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51830309元（含暂列金24600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开工日期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按闽建筑[2015]35号文要求实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③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9月01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zzcjyzzx.com/Front/>）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的取值区间为8%-12%）（含8%，不含12%）。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09月21日 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招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9月22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zx.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金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金峰众创园，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522327，传真：/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68号丽园广场11幢1309，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jsdz2951717@163.com

电话：0596-2160885，传真：0596-2160885

联系人：小高、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8号

联系电话：0596-293495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水仙大街和龙江中路交汇处，碧湖生态公园北侧）四层

联系电话：0596-2871120，0596-2939029